

輔仁大學應用中文學分學程規則

105.1.13 104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5 次系務會議訂定
105.3.30 104 學年度第 2 次校課委會修正通過
110.03.03 10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1 次系務會議修正通過
113.10.16 113 學年度第 1 次校課委會修正通過

- 第一條 輔仁大學文學院為整合教學資源，並鼓勵學生跨領域學習、提升就業競爭力，培育產業界之應用中文人才，依據「輔仁大學學程設置辦法」之規定，訂定「輔仁大學應用中文學分學程（以下簡稱本學分學程）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
- 第二條 本規則由文學院課程委員會制訂並規劃本學分學程之課程。
- 第三條 本學分學程之課程規劃除日間部系所，尚涵蓋進修部多門應用實務之課程，以達跨領域學習目的。
- 第四條 本學分學程應修學分數為 16 學分以上，包含共同必修 4-6 學分及選修 10-12 學分（課程科目詳如附表）。
- 第五條 凡本校學士班學生自第二學年起，碩、博士生自第一學年起，得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本學分學程受理申請依學校所訂定之時程辦理。
- 第六條 修讀本學分學程以隨班修習為原則，不需繳費。但修習人數達 20 人以上而另行開班者，應依規定繳交學分費。
- 第七條 未申請修讀本學分學程而於畢業前修畢本學分學程規定之應修科目與學分，並符合第九條之規定者，得檢附成績單、相關證明，以書面向本學分學程申請資格認定。
- 第八條 學生修讀本學分學程各科目成績，計入當學期學業平均成績，餘依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 第九條 凡修讀本學分學程之學生，應參加本學分學程主辦之講習或培訓，始能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十條 學生符合前條規定且修畢本學分學程應修之科目與學分經核定者，由本校發給學分學程證明書。
- 第十一條 本規則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程設置辦法之相關規定辦理。
- 第十二條 本規則經文學院課程委員會通過，提經校課程委員會審議，教務會議核備後公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輔仁大學應用中文學分學程課程科目表

※_113_學年起申請本學分學程者適用									
學分學程名稱：應用中文學分學程				學程代碼：K420			總學分數為 16 學分		
類別	中文科目名稱	選別	學分	學期	類別最低應修學分數	模組最低應修學分數	開課系所	備註	
必修課程	中國文學史	必	6	學年	4-6	4-6	中國文學系	必修 1	二選一
	語言學概論	必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必修 2	
	華語文教學導論	必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選修課程	中國書法	選	2	學期	10-12	10-12	中國文學系		
	兒童文學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台灣文學	選	4	學年			中國文學系		
	編輯與採訪：傳統與新媒體	選	4	學年			中國文學系		
	書畫藝術欣賞與習作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現代詩與習作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現代散文與習作	選	4	學年			中國文學系		
	現代小說與習作	選	4	學年			中國文學系		
	現代戲劇與習作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應用文	選	4	學年			中國文學系		
	報導文學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語法修辭學	選	4	學年			中國文學系		
	華語口語與表達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文字學	選	4	學年			中國文學系		
	聲韻學	選	4	學年			中國文學系		
	訓詁學	選	4	學年			中國文學系		
	文化創意產業概論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多媒體設計與應用(一)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多媒體設計與應用(二)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修辭學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行銷創意寫作	選	2	學期			中國文學系		
	臺灣古蹟導覽	選	4	學年			歷史學系		
	兒童哲學：理論與實務	選	4	學年			哲學系		
	影像與流行文化	選	2	學期			影像傳播學系		
	廣告創意導論	選	2	學期			廣告傳播學系		
	網路廣告製作與設計	選	2	學期			廣告傳播學系		
	博物館與文化創意產業	選	2	學期			博物館學研究所		
	檔案管理	選	4	學年			圖資系		
	書目學理論與實務	選	4	學年			圖資系		